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能夠發送和接收直接印字通訊的國際移動衛星-C (Inmarsat-C) 船舶地球站的性能標準獲得通過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公布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決議 MSC.513(105)，內容有關能夠發送和接收直接印字通訊的 Inmarsat-C 船舶地球站的性能標準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 (MSC) 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 105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513(105)，內容有關能夠發送和接收直接印字通訊的 Inmarsat-C 船舶地球站的經修訂性能標準。除了須符合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《SOLAS 公約》) 第 IV/8.1.4、9.1.3.3、9.4.2、10.1.1 或 10.1.4.3 條關於船舶地球站的一項要求外，Inmarsat-C 船舶地球站裝置還須符合決議 A.694(17)所載的一般規定。此外，船舶地球站亦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信部門 (ITU-R) 有關直接印字電報的相關建議，具備發送和接收自動化電報通訊的功能。
2. 決議 MSC.513(105) 的內容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確保，作為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 (GMDSS) 一部分的每個 Inmarsat-C 船舶地球站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(a) 按國際移動衛星的設計與安裝指引裝置；
 - (b)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，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.513(105)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；以及

- (c)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裝置，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A.807(19)附件上訂明的經修訂性能標準，或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.513(105)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2 年 8 月 23 日